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謝宇森

被告 王少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柒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
06 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（112年5月2
07 3日至113年5月22日為1.61%）加年利率13.99%（現為年息
08 15.6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
09 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月10
10 日止，依系爭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
11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
12 尚欠9萬4,725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3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7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0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1 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系
22 爭約定書、撥款資訊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23 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
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2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
2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0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黃進傑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4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
15 合 計 1,890元